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炭疽病、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症、庫賈氏病、NDM-1 腸道菌感染症、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貓抓病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遺體火化，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或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指示辦理